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黃建邦

被告 古育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468 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